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2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因收购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约 22.69% 股份一事（下称“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书》及附件等材料。

经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沟通，由于本次交易前后潍柴雷沃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不适用反垄断法项下经营者集中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撤回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材料申请书》。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执二审查[2022]544 号），同意撤回潍柴动力收购潍柴雷沃股份案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请。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